

# 遂昌县2025-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遂昌县2025-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ZJZCSC (2024) 采1201号)

服务内容：开展遂昌县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工作

服务需求方：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服务方：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遂昌县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采购人：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遂昌县 2025-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经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ZJZCSC（2024）采 12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2024 年 12 月 20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

1.1 主要负责应对和处置遂昌县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中的技术服务工作，按照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令，组建并派出应急调查分队，承担遂昌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开展现场应急调查、相关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趋势预测等技术工作，并提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方法、措施和建议；

1.2 承担并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调查报告、应急排险设计报告、应急治理设计报告及工程治理设计报告。

1.3 承担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与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技术服务相关的工作。

### 2.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预估)	时间要求
1	应急调查报告	15个	接甲方通知后5天内完成
2	应急排险方案	15个	接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完成 (不含钻探时间)
3	应急治理勘查设计方案	5个	接甲方通知后15天内完成 (不含钻探时间)
4	常规治理勘查设计方案	4个	接甲方通知后20天内完成 (不含钻探时间)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大写）（¥：2000000.00），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元）。

## 2.2 合同单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	单项折扣率	计算	合同单价
1	应急调查报告	15000元/个	17%	$15000 \times 83\%$	<u>12450元/个</u>
2	应急排险方案	17000元/个	17%	$17000 \times 83\%$	<u>14110元/个</u>
3	应急治理勘查设计方案	24000元/个	17%	$24000 \times 83\%$	<u>19920元/个</u>
4	常规治理勘查设计方案	2002年标准 $\times 80\%$ 元/个	17%	$2002\text{年标准} \times 80\% \times 83\%$	<u><math>\frac{2002\text{年标准} \times 80\% \times 83\%}{\text{个}}</math></u>

2.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其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拟获得的利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培训、差旅、文件、调研费、资料文献收集费、项目管理费、采购代理咨询费、考察费、技术服务、历史资料对比费、印刷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凡乙方投标时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单价中，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成交通知书

3.1.3 成交人最后报价

3.1.4 成交人最后承诺

3.1.5 成交人澄清修改文件

3.1.6 成交人响应文件

3.1.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8 磋商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4.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总合同价款的30%。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5.1 服务范围

工作范围为遂昌县行政范围内。

## 5.2 服务目标

为增强地质灾害风险识别能力、监测预警能力、生态综合治理能力和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地质灾害科学管理能力，更加科学有效地开展全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管理工作，强化协调、联动与合作机制，构建分区分类分级的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新体系，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督管理，助推地质灾害防治科技创新，全面完成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和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做到地质灾害隐患即查即治、地质灾害风险有效管控，致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管理目标，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5.3 预期成果

5.3.1 经现场调查后，按一点一表的要求分别填写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调查表、非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调查表，调查表格式经双方共同商定；

5.3.2 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地质灾害隐患点按以下原则分类提交技术报告：

5.3.2.1 确定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调查报告/核销报告，并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5.3.2.2 明确为避让搬迁的，直接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调查报告即可；明确为工程治理的，分别提交相关技术报告：工程治理费用概算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调查暨应急排险设计报告，即应急调查报告中需包含应急排险内容，不单独编制设计方案；工程治理费用概算在10万元~50万元（不含）之间的，单独编制地质灾害应急治理设计报告；工程治理费用概算在50万元以上的，单独编制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设计报告。

5.3.3 地质灾害风险动态评估调整（根据实际调整次数图）。

## 第六条 服务期限

6.1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2 服务期内单项工作完成时间要求：1.应急调查报告在接甲方通知后5天内完成；2.应急排险方案在接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完成（不含钻探时间）；3.应急治理勘查设计方案在接甲方通知后15天内完成（不含钻探时间）；4.常规治理勘查

设计方案在接甲方通知后20天内完成（不含钻探时间）。

6.3 根据甲方需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完成并满足甲方的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成果验收要求

7.1 在乙方将提供的成果或内容资料按要求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7.2 乙方须保证其服务与响应文件相一致，提供的成果或内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或内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使成果或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或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按不能履约处理。

#### 第八条 人员要求

8.1 乙方全面本项目服务工作，对服务内容负全部的责任。

8.2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按照甲方委托任务单工作内容要求、时间进度要求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组建一个完善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8.3 经甲方确认后乙方组建参与本项目的管理、调研、评估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九条 结算方式

9.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合成交单价进行结算。超出预算金额以外的费用仍按照预算金额给予结算。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期内所有的工作，结算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付款方式：乙方主动提出无须预付款，甲已双方约定付款方式，服务期间，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即成交单价×数量，甲方凭供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

10.3 付款说明：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元），服务金额满贰佰万元整合同即自动终止。

####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 （一）甲方责任

1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遂昌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11.2 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要求，否则乙方可不予接受。

11.3 其它      无      。

##### （二）乙方责任

11.4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报告的编制。

11.5 乙方应参加合同规定的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编制报告成果，并对其负责。

11.6 乙方对编制报告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 （三）变更与协作事项

1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方报告编制周期，且应支付赶工费。

11.8 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如存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报告编制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约定。

##### （四）知识产权

11.9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 （五）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1.10 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

移交给甲方保管。

11.11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12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被执法单位的信息安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服务成果、拒付服务款的。

12.2 如乙方不能交付项目成果，或交付的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合同价款20%的赔偿责任。

12.3 乙方应按时间节点要求交付服务成果，如乙方各阶段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间节点交付各阶段服务成果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间节点交付各阶段服务成果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成果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理由的，按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处理。

12.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服务内容、深度、数据、质量等未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12.5 乙方在承担上述12.2~12.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服务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

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因项目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评审机构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评审。项目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项目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6.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2 向 丽水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其他要求

17.1 在服务期间牵涉到所有的安全事故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若有违反服务的相关规定，甲方可以追究供应商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7.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与甲方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遂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遂昌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为《遂昌县2025-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 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8-2151986
邮政编码		323000
税号		91330100148866169L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 瑞博国际大厦A座14楼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市湖墅支行
帐号		1202020609900075323
签订地点	遂昌县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4日	